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
销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焯枫

填 表 人： 王焯枫

建设单位：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7451966

传真： /

邮编： 315456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7451966

传真： /

邮编： 315456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 (E 121° 58'32.419", N 30° 4'7.511")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富伟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富伟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03月）。

②关于《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3〕6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3年04月13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10802号，2025.0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1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在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的工业厂房内，建设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余环建〔2021〕260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满足未来客户要求 and 产品质量品质的提升，拟新增清洗机设备，即在原项目的冷镦和热处理工序之间增加一道除油防锈清洗工序，目的是减少进入热处理的工件表面携带的油污，不影响工件的渗碳效果。此次技改项目除新增清洗机设备外，产品的产能及其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建设项目	2021.06	余环建〔2021〕260 号，2021 年 7 月 19 日	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已完成自主验收（食堂油烟除外）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4 月 1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23〕66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清洗机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清洗区位于厂区南面的厂房内的冷镦区，6 台多工位冷镦机旁边各新增一台清洗机用于工件的除油防锈清洗	清洗区位于厂区南面的厂房内的冷镦区，6 台多工位冷镦机旁边各新增一台清洗机用于工件的除油防锈清洗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4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次不新增员工人数	本次不新增员工人数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后环评审 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多工位零件冷镦成型机	台	5	5	原项目 已验收
2	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	台	1	1	
3	可控气氛网带式连续电加热处理生产线	套	2	2	
4	抛丸机	台	3	3	
5	防锈槽	台	1	1	
6	数控仪表车	台	12	12	
7	仪表车	台	6	6	
8	滚丝机	台	4	4	
9	冲床	台	6	6	
10	普通车床	台	5	5	
11	闭式单点压力机	台	6	6	
12	磨床	台	5	5	
13	各类检测设备	台	17	17	
14	清洗机	台	6	6	本项目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技改后环 评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 量 2024 年 10~12 月	预计全年 用量	备注
1	铁件	t/a	3100	240	2880	原项目已 验收
2	冷镦油	t/a	8	0.5	6	
3	淬火油	t/a	3	0.24	2.88	
4	抛丸砂	t/a	3	0.24	2.88	
5	防锈剂	t/a	0.08	0.005	0.06	
6	甲醇	t/a	1.5	0.12	0.144	
7	乳化液	t/a	0.25	0.02	0.24	
8	丙烷	t/a	0.5	0.04	0.48	
9	模具钢	t/a	15	1.2	14.4	
10	五金配件	万件/年	50	4	48	
11	水基防锈剂	t/a	2.4	0.5	2	本项目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技改后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4 年 10~12 月实际产能	折算年产量	单位
1	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50	50	10.5	42	万件/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依托原有设施	/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原有设施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2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项目除油防锈清洗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在原项目冷锻工序和热处理之间增加一道除油防锈清洗工序。在各台冷锻机的侧边配备一台清洗机，清洗机内部有两个水槽（该机主要由输送系统、喷淋除油系统、喷淋防锈系统、吹水风机系统、油水分离器等组成）。两个水槽分别为喷淋除油槽和喷淋防锈槽，其中喷淋除油槽加入自来水（配备电加热可至 65℃），另一水槽加调至规定浓度的防锈剂，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将零件放入清洗机由机器自动对零件清洗、防锈，喷淋除油槽中水消耗时加水，喷淋防锈槽浓度不够时加防锈剂，定期更换两个水槽里面的储液。每个水槽后自带吹干功能，对喷淋完的工件表面进行吹干，吹干区底部配备液体收集系统，通过重力流将收集的液体重新回到贮液槽内。

另外清洗机内部配有油水分离器，可降低贮液的更换率。油水分离器设置在清洗水槽的上部，通过气动隔膜泵把水和油抽至油水分离器的隔离箱进行分离，分离的水重新回到贮液槽内，油溢流至油水分离器的收集桶内作为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除油槽的贮液可做到 3 天更换 1 次，喷淋防锈槽的贮液可 12 天更换 1 次。由于水槽的贮液需定期更换，故清洗机会产生 W1 除油废水和 W2 防锈废水。同时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除油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防锈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	沾染化学品的废空桶
	污泥	污泥
	浮油	废矿物油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无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对原项目食堂油烟进行补充监测）

环评阶段：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原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油雾净化器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二级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

1T/H，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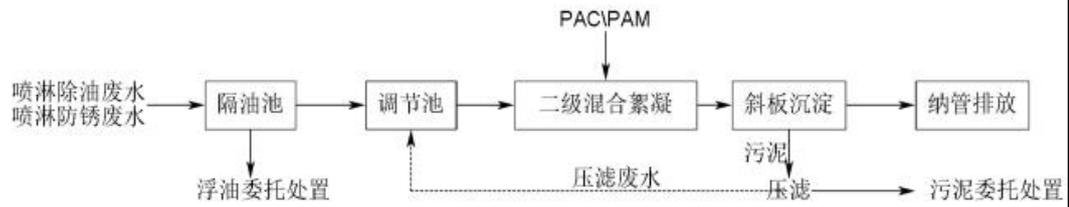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	隔油+二级混合絮凝沉淀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清洗机	70~75	频发
2	废水处理设备	80~85	频发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 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④对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化学品包装桶、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实际情况：废化学品包装桶、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3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封桶	0.2	一年
6		浮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0.2	一年

	仓库					袋 密封 袋		
7		污泥	HW08	900-249-08			1.5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设有规范化排放口和采样平台，废水排污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企业设置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 pH、COD_{Cr} 进行实时监测并已与环保局进行联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由余姚宏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运维护。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17280994374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3 月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在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的工业厂房内，建设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杭州湾南岸海域。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化学品包装桶、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综合结论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3〕66 号，2023 年 04

月 13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项目实施后原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主要为新增除油防锈清洗工艺。</p>	<p>项目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项目实施后原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主要为新增除油防锈清洗工艺。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2、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4、废化学品包装桶、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17280994374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废气	油烟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

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排放口/01	油烟	1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3	pH 值、COD、SS、石油类、LAS	4 次/天, 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4	pH 值、COD、SS、石油类、LAS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05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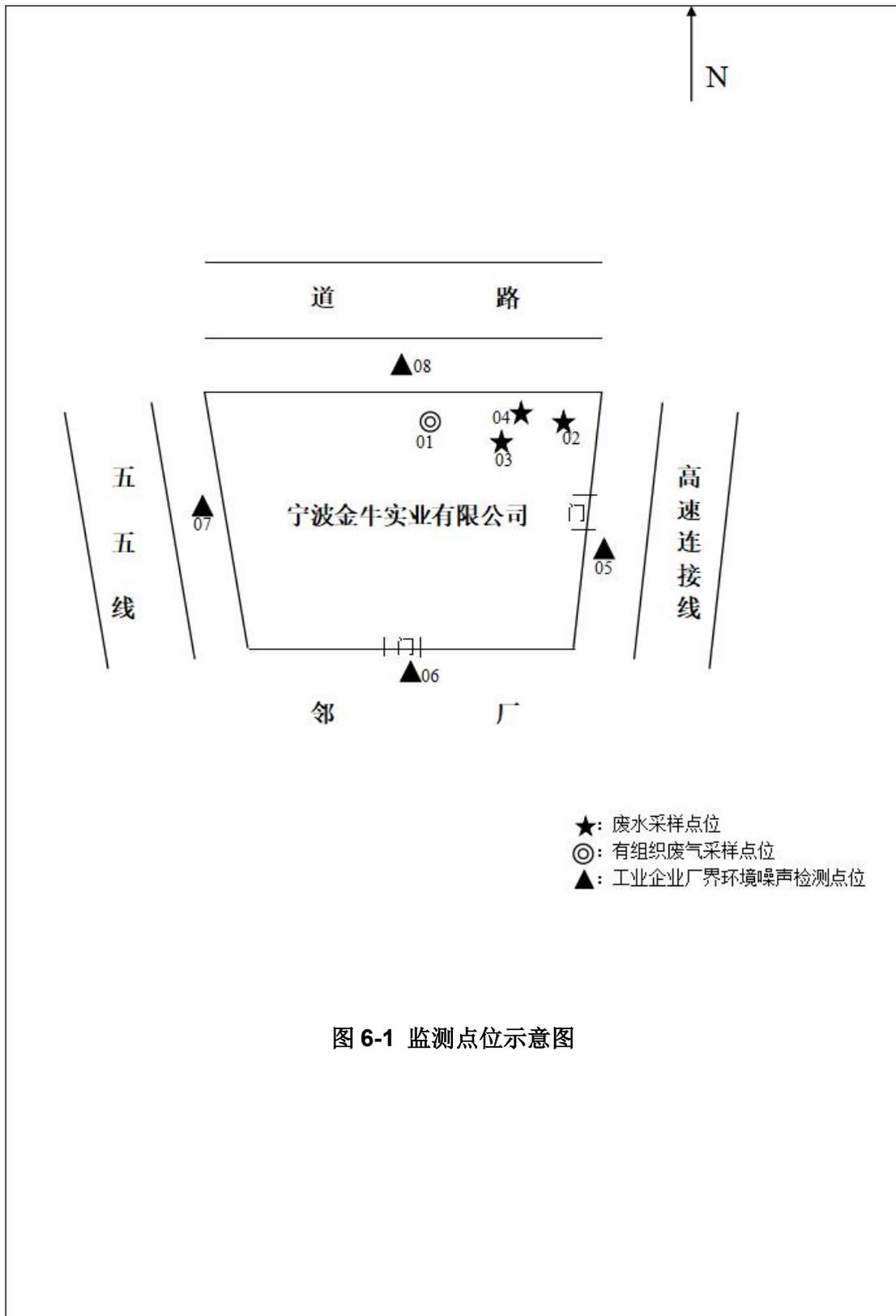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01月09日产量为1500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生产负荷为90.0%；01月10日产量为1500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01月10日
设计能力	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1500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	1500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油烟废气排放口/01	01.09	1	油烟	1.0	/	2.0	/
	01.10	1		1.1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
------	-----------------	-----	-----	-------	--------	-----	-------	----	---------

						量				性剂
废水总 排放口 /02	01.09	1	7.2	18	388	119	2.32	8.85	29.2	3.71
		2	7.3	20	358	110	2.02	8.40	27.7	4.61
		3	7.3	16	370	115	2.16	8.58	31.1	3.34
		4	7.3	21	347	108	2.23	8.32	32.1	3.12
	01.10	1	7.3	20	379	116	2.44	9.16	30.4	4.17
		2	7.3	17	363	112	2.26	8.11	26.8	4.47
		3	7.3	19	380	117	2.66	8.77	28.8	3.52
		4	7.3	22	352	109	2.59	8.69	27.6	4.0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100	35	2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生产废水进 口/03	01.09	1	7.7	217	2.01×10^3	20.6	7.79
		2	7.8	230	2.32×10^3	16.6	6.96
		3	7.8	202	1.89×10^3	17.6	5.50
		4	7.7	226	2.10×10^3	19.1	7.22
	01.10	1	7.8	213	2.21×10^3	19.1	6.70
		2	7.8	206	2.25×10^3	17.9	7.53
		3	7.8	201	1.95×10^3	18.7	6.47
		4	7.7	228	2.18×10^3	19.6	6.07
生产废水出 口/04	01.09	1	7.3	14	300	1.70	1.21
		2	7.4	16	279	1.51	1.41
		3	7.4	16	283	1.42	1.70
		4	7.4	13	267	1.67	1.58
	01.10	1	7.2	15	294	1.89	1.33
		2	7.3	13	286	1.75	1.64
		3	7.3	16	290	1.59	1.50
		4	7.2	13	275	1.81	1.7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2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0 日), 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0 日),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5	2025.01.09	Leq	61.3	65
厂界南侧/06		Leq	62.0	
厂界西侧/07		Leq	61.5	
厂界北侧/08		Leq	54.1	
厂界东侧/05	2025.01.10	Leq	62.8	65
厂界南侧/06		Leq	63.2	
厂界西侧/07		Leq	61.8	
厂界北侧/08		Leq	59.9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0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5t/a、NH₃-N0.0015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4 年 10 月-12 月,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0t, 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280t, 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 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 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280\text{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14\text{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280\text{t/d})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14\text{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5年01月09日产量为1500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生产负荷为90.0%；01月10日产量为1500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5t/a、NH₃-N0.0015t/a。

本项目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0.014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014t/a，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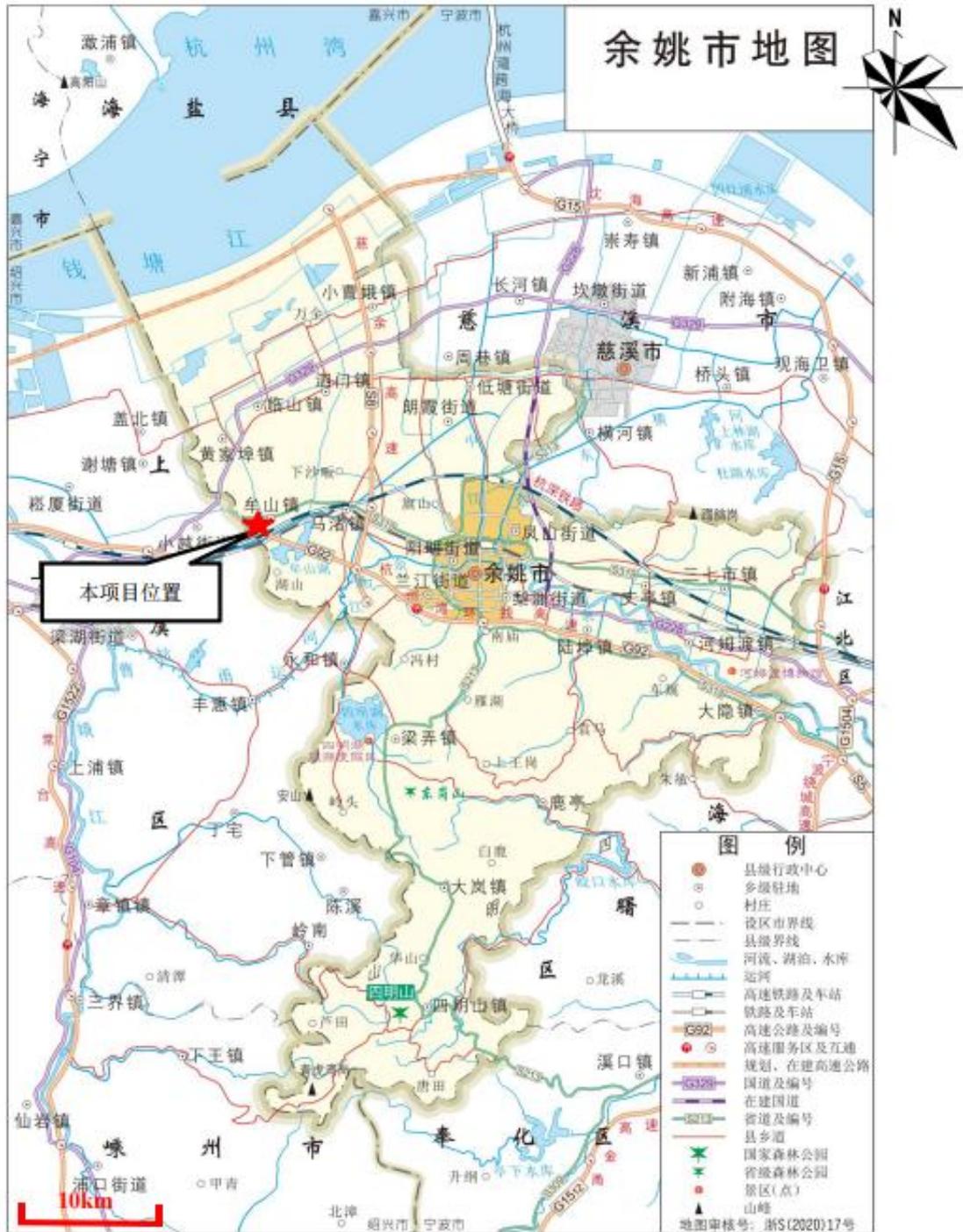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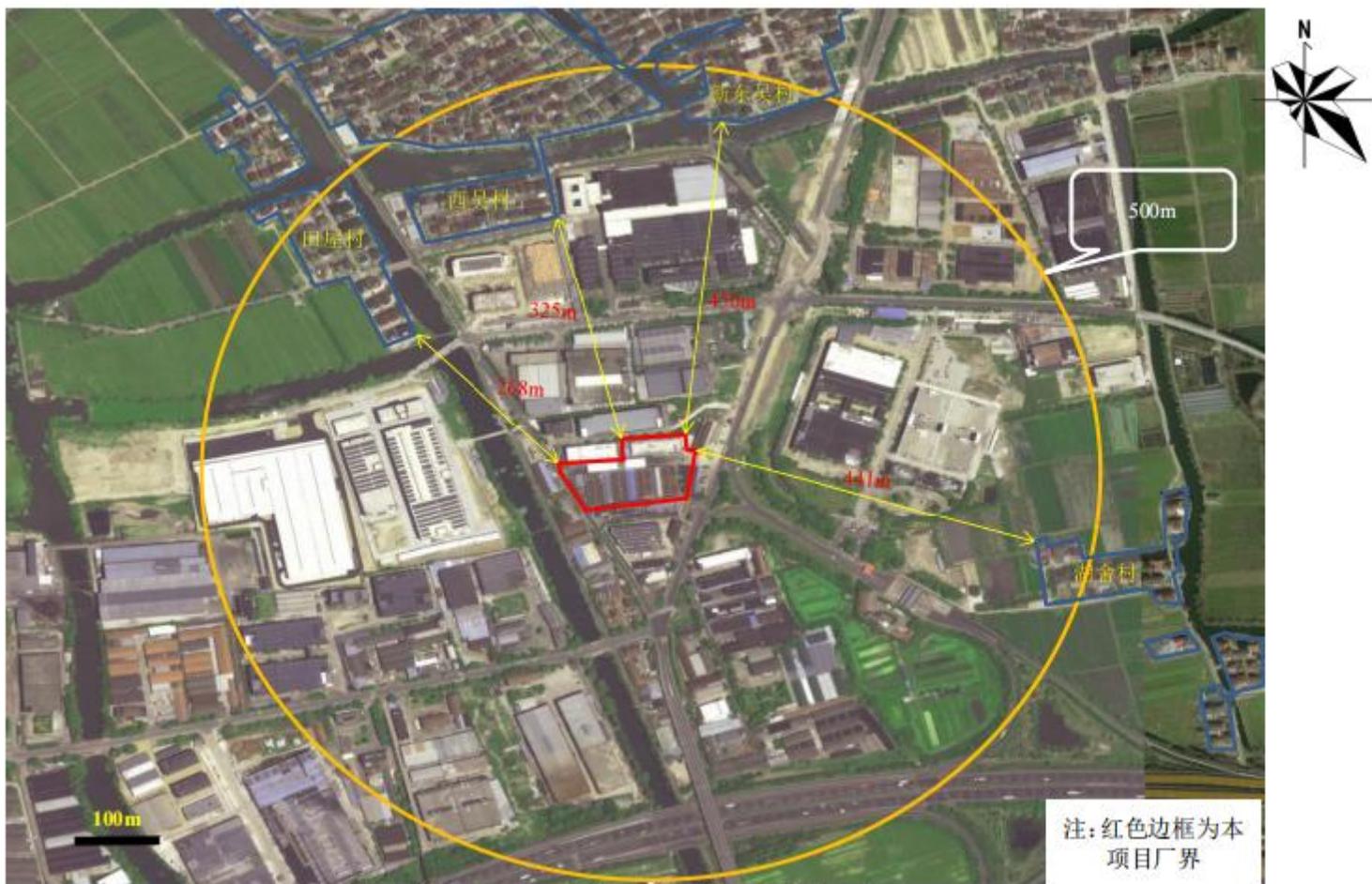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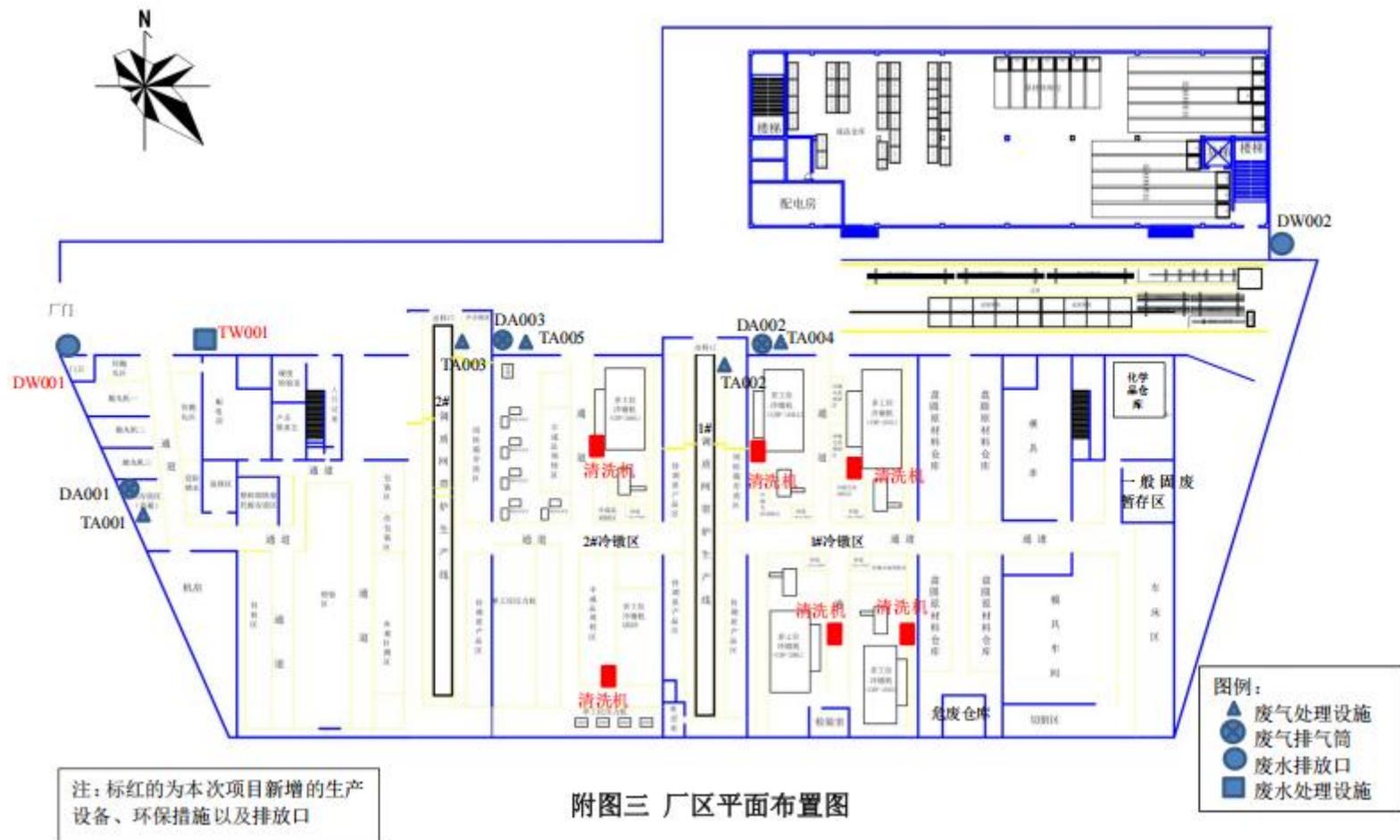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3）66号

根据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项目实施后原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主要为新增除油防锈清洗工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蔡蕊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728099437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809943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1日至2028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410077-Y-Y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更新，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生产过程中产生	乳化液	3860 元/吨
废油(浮油)	900-249-08	1.8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3860 元/吨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0.24	生产过程中产生	化学品	3860 元/吨
污泥	900-249-08	1.5	生产过程中产生	有机物	386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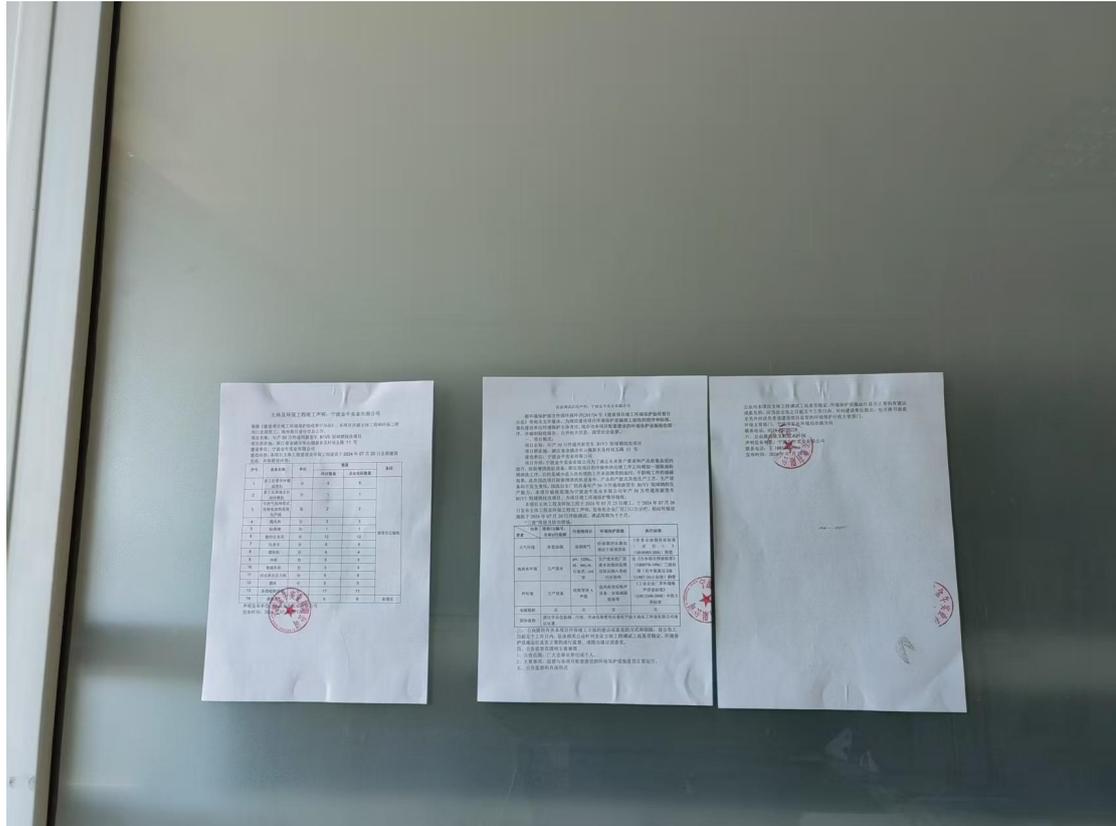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件/天)	设计产量 (件/天)	负荷
2025 年 01 月 09 日	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1500	1667	90.0%
2025 年 01 月 10 日	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1500	1667	90.0%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1080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1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11号

委托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11号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09日-01月15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 2 页 共 10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9	废水总排放 口/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38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mg/L
				石油类	2.32	mg/L
				动植物油类	8.85	mg/L
				氨氮	29.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1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5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mg/L
				石油类	2.02	mg/L
				动植物油类	8.40	mg/L
				氨氮	27.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1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3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mg/L
				石油类	2.16	mg/L
				动植物油类	8.58	mg/L
				氨氮	31.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3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4页 共1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9	废水总排放 口/02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3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石油类	2.23	mg/L
				动植物油类	8.32	mg/L
				氨氮	32.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2	mg/L
	生产废水进 口/03	第一次	黑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217	mg/L
				化学需氧量	2.01×10^3	mg/L
				石油类	2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79	mg/L
		第二次	黑色 有异味	pH 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230	mg/L
				化学需氧量	2.32×10^3	mg/L
				石油类	16.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96	mg/L
		第三次	黑色 有异味	pH 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202	mg/L
化学需氧量	1.89×10^3			mg/L		
石油类	17.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50			mg/L		
第四次	黑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226	mg/L		
		化学需氧量	2.10×10^3	mg/L		
		石油类	19.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9	生产废水出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1.7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279	mg/L
				石油类	1.5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石油类	1.4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67			mg/L		
石油类	1.6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8			mg/L		
2025.01.10	废水总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mg/L
				石油类	2.44	mg/L
				动植物油类	9.16	mg/L
				氨氮	3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1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0	废水总排放 口/02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36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mg/L
				石油类	2.26	mg/L
				动植物油类	8.11	mg/L
				氨氮	2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47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3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mg/L
				石油类	2.66	mg/L
				动植物油类	8.77	mg/L
				氨氮	28.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2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mg/L
				石油类	2.59	mg/L
				动植物油类	8.69	mg/L
				氨氮	27.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9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7页 共1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0	生产废水进 口/03	第一次	黑色 有异味	pH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213	mg/L
				化学需氧量	2.21×10 ³	mg/L
				石油类	19.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70	mg/L
		第二次	黑色 有异味	pH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206	mg/L
				化学需氧量	2.25×10 ³	mg/L
				石油类	17.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53	mg/L
		第三次	黑色 有异味	pH值	7.8	无量纲
				悬浮物	201	mg/L
				化学需氧量	1.95×10 ³	mg/L
				石油类	18.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47	mg/L
		第四次	黑色 有异味	pH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228	mg/L	
	化学需氧量			2.18×10 ³	mg/L	
	石油类			19.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07	mg/L	
生产废水出 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294	mg/L	
			石油类	1.8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0	生产废水排 放口/04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86	mg/L
				石油类	1.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4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290	mg/L
				石油类	1.5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75	mg/L
				石油类	1.8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9页 共10页

表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标杆烟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01.09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01	2494	油烟	1.0
2025.01.1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01	2640	油烟	1.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802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1.09	厂界东侧/05	工业	61.3
	厂界南侧/06	工业	62.0
	厂界西侧/07	工业	61.5
	厂界北侧/08	工业	54.1
2025.01.10	厂界东侧/05	工业	62.8
	厂界南侧/06	工业	63.2
	厂界西侧/07	工业	61.8
	厂界北侧/08	工业	59.9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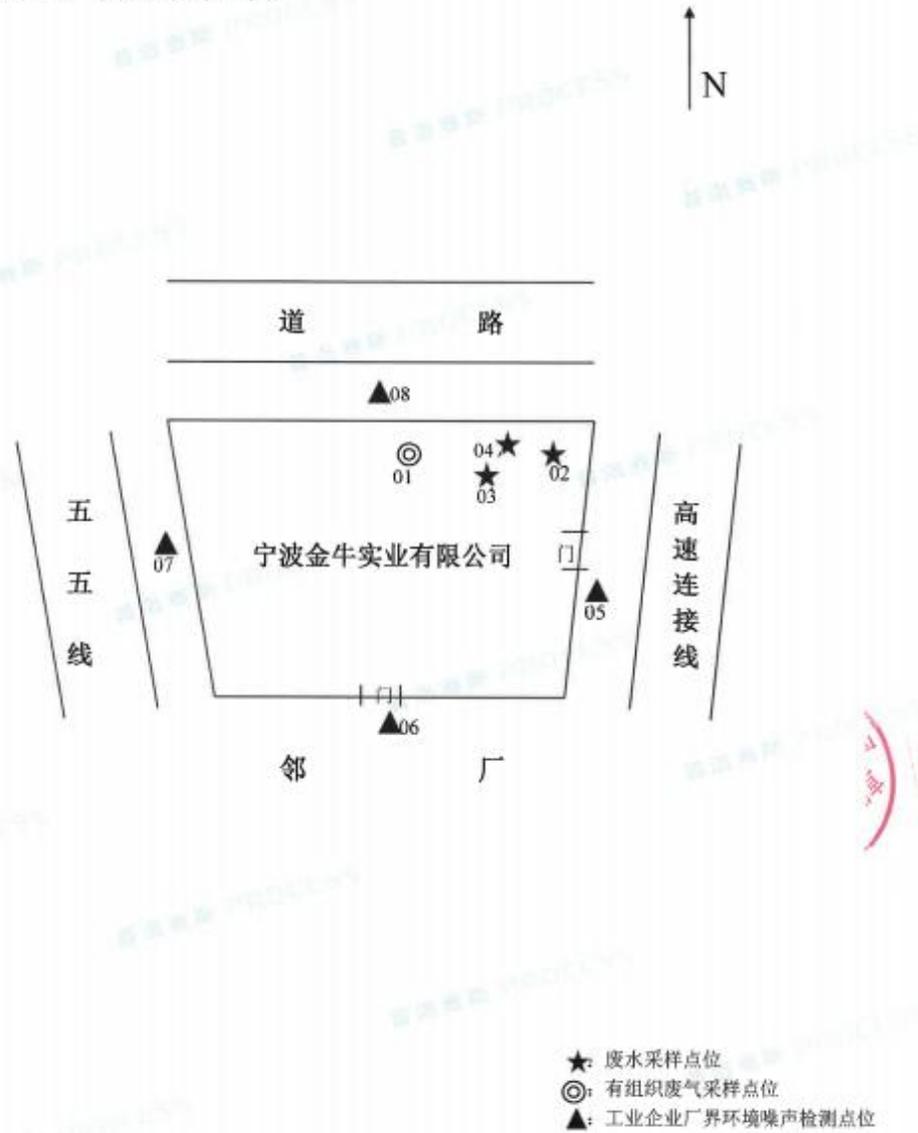
结束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3〕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4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4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富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富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7280994374001X		
	验收单位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7280994374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09、1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4	0.015		0.014	0.015			
	氨氮							0.0014	0.0015		0.0014	0.001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85									0.58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2 月 11 日，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双五路 11 号

性质：技改

产品、规模：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3 月由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0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余环建〔2023〕66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17280994374001X，有效期限：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0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同时对原“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

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未监测的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原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

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清运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0.015t/a、NH₃-N0.001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BIV3短球销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规范自行监测工作，系统掌握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达标排放。

2、加快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污权有偿交易工作进度，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控制制备内。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各类机加工设备、振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废水处理站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2月10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B1V3短球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01月08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03052312。

2025年01月0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2月11日,由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通用新型车 B1V3 短球销技

改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林根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15705966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夏明亮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56656260
	何玉贞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5988241409
	涂小霞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13567105510
	姜小忠	宁波金牛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1815705285
	张伟	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8769695
	朱霞珂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	经理	15867699636
	陈夫群	宁波经纬环保	总经理	1350584707